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工作职责

一、办公室(加挂县争项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综合协调机关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保密、接待、后勤服务、提案议案办理、信息化建设、政务公开、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争项争资、应急管理等工作。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规划和实施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承担县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全县争项争资计划任务下达、考核文件拟订、实施情况检查、结果收集汇总，提出考评计分的依据和建议；承担县争项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机关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老干、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加挂县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协

调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相关行政许可和资质、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县级立项的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负责招标方案的备案和标后的监督管理；承担县政府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审批、核准招标事项；对评标进行监督；接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报告；受理招投标领域违规问题的投诉；对招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标底、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活动进行监督执法和监督检查。

三、固定资产投资股

研判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及运行趋势，拟订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方向、政策和措施；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提出年度县预算内建设资金的投资规模、使用方向和安排意见，编制下达县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牵头负责县本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受省委托对省在我县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查；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和备案重大建设项目，申报并转发下达中央投资项目计划；综合协调全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拟订并实施推进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县重大项目库建设，研究提出项目前期经费安排计划；参与、协调、审核上报重大项目，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

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牵头组织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区域内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协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及长江经济带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县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和长江经济带重大项目建设和专项建设资金的安排使用；负责落实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的绩效考评等工作。

四、农村经济股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和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衔接平衡农业(含乡镇企业)、农村、林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安排预算内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气象等基本建设项目及投资计划；审核、备案、申报和监管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气象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全县以工代赈工作。

五、社会发展和财贸服务业股

提出全县社会发展战略，协调社会发展政策，拟订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及人口政策、人口发展战略规划，统筹协调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旅游、

民政、新闻出版等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社会发展计划指标；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就业及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制度及相关体制改革；审核、备案、申报和监管全县社会事业基本建设项目；参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参与全县物流发展工作，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审核、申报、安排和监管物流业建设项目和资金；协调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流通设施项目建设；参与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重大改革思路；协调解决生产性服务业、新兴服务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规范发展；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进出口计划。

六、工业外经股

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承担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工业投资管理职能；会同相关部门安排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审核、申报、安排和监管工业重大建设项目；提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修订建议；协调组织全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和项目库建设管理。配合融入长江百里绿色经济发展走廊和五好园区创建

工作；落实省“三高四新”中的重大产业支撑项目市综合绩效考核工作。

七、基础能源股

统筹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承担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交通投资管理职能；会同相关部门安排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负责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和体制改革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能源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核准、审核、申报、安排和监管能源重大项目；组织和协调国家、省安排我县核电、火电和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有关前期工作；统筹协调农村能源发展政策与规划。

负责研究制定全县推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协调军民融合等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和计划，承担县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装备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资源环境和节能监察股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重大战略、规划、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县能源

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拟订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综合协调，组织拟订节能减排的规划、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审核及资金申报、安排建议；组织开展节能技术、产品和新机制推广；对全县范围内节能政策、法规、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节能政策、规划及管理制度等研究；组织开展新能源研究和推广；受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能效标识管理；开展节能宣传及信息传播，开展节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参与编制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规划；负责国家、省确定的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的审核、申报和实施。

九、信用信息股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完善各行业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全面推广信用核查。对我

县公务员录用、提拔、交流，事业单位招聘、村干部任用进行信用核查，助力政务诚信建设。

十、行政审批股

负责规定权限内行政审批事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的受理、审核或审批和送达工作；负责推进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和管理；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政策咨询、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承担本部门驻政务服务窗口工作，负责与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协调。

十一、收费价管股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收费政策。承担县级政府管理的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推进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目录内相关事项的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按规定权限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目录内的养老、殡葬、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景区门票及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前期物业服务、交通运输等服务价格、收费标准。负责管理政府定

价目录内水、电、气价格和管道燃气、管道供水延伸等服务价格。协调处理价格政策争议。负责全县价格调控工作。

十二、成本调查监审股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发改委制定的成本工作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全县成本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负责国家和省、市发改委布置的重要农产品成本调查、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负责组织实施政府定价目录内县级管价项目定调价前的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按规定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成本监审。负责我县重要消费品成本监测和湖南成本价格发布平台有关数据收集、审核和上报。

负责市场价格监测、分析、预测，向省、市物价部门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定期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负责价格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工作，开展价格信息和价格政策咨询服务；研究、分析市场物价形势，监测、反映市场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动态，并提出政策建议；建立健全价格信息统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准确、及时地提供各类价格信息资料；向经营者、各类组织和公民提供价格政策法规、市场信息和价格预测；定期公布重要商品市场行情；建设完善价格信息采集渠道。

十三、人防股

承担国防动员综合协调、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动员准备、潜办资源、新域新质、网信数据、训练演练、组织实施、督导落实和人民防空建设管理、组织实施等职能，以及组织指导协调军事设施保护职能。